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4號

原　　告　姚曉玲

被　　告　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建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趙睿騏

被　　告　傅建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289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一，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下同）499,472元，應徵裁判費5,400元；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原告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400元，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6,167元，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233元，其中百分之51即1,1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被告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其中百分之1即22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餘1,072元應由原告負擔。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072元，被告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139元，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2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